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補充保理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補充保理協議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供載入通函，經與核數師商討後，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 刊載。